

## 贵州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《基础英语》课程免修规定 (试行)

校发〔2012〕105号

为适应英语水平考试的新形势，提高硕士生外语实际应用水平，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基础英语的教学与考核要求，并结合本校实际，现作如下规定：

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规定的时间内，可以获得一次申请免修《基础英语》课程的资格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免修：

一、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不低于70分；

二、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（成绩取得的时间在研究生录取前两年内方为有效）；

三、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不低于55分的学生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，可以申请参加由学校组织的《基础英语》免修考试（仅限录取当年9月份一次）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修。

符合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必须出示相应成绩证明原件（或者复印件），成绩取得的时间以考试时间为准。研究生入学后取得的六级考试成绩不再作为免修条件。获得免修的学生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；未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研究生《基础英语》课程的学习，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